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##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環規字第0980141389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295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 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295地號等33筆土地，位屬永和都市土地之商業區及住宅區用地，基地總面積1,803.27平方公尺（商業區面積：1612.73平方公尺、住宅區面積：190.54平方公尺），建築面積956.27平方公尺，建蔽率53.03%、容積率755.7%，容積樓地板面積13627.27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21,809.65平方公尺，興建地上24層（不含屋突3層）、地下5層1幢1棟115戶高78.2公尺（不含屋突）之集合住宅（其中住宅105戶、店鋪9戶、管委會1戶），地上1及2層為店鋪使用，3至26層為集合住宅（第16層為管委會及中繼機房），地下1至5層規劃為停車及機電設備空間等；計畫人口數768，最大日設計污水量260CMD，污水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處理不另設污水處理廠。本案地下層設有汽車停車位115位（平面停車位23位、機械停車位92位）及機車停車位99位，並於地面一層設有21位自行車兼機車停車位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總發文

環評及規劃科



- (一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，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。
  - (二)應於舊建築物拆除前即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，拆除時即應提送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。
  - (三)施工期間應於基地內規劃棄土車輛及工程車輛之停放處，不得停放於周圍之巷道及中山路上。
  - (四)應加強周邊住戶溝通及資訊公開。
  - (五)開發單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牌模式，張貼於工地明顯處。
  - (六)接駁營運計畫應確實執行。
  - (七)各項承諾事項確實辦理。
- 二、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通過，惟開發單位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之決議切實執行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，如都市計畫、建照執照等，仍請各權責機關（城鄉局及工務局）依法辦理。
- 三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四、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。
- 五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- 六、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20日內提送本局，營運期間每季監測資料應於次季第一個月提送本局，另環境監測之項目、頻率、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，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。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永和市公所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永和市前溪里里辦公室（請惠予張貼 貴所公告欄15日）、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評及規劃科

局長鄧家基